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43 号楼
承包人(全称): 靖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海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海户屯 198 号

发包人为建设 预科院小区停车场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预科院小区停车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小区内道路拆除、沥青道路新铺、透水砖道路新铺、围墙翻新、新砌围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预科院小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 元(人民币)

(小写)¥: 1911163.2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96660.6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9043.0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高喜勇；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72819900719501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0090344100007970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1120202021083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11120202021083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23）033035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靖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签约地点： 潘家园街道